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肇医专〔2017〕66号

关于修订《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附属医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精神，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2020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84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学校研究决定对原有的《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现将修订的《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单印发给你们。

附件：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17年11月22日



附件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

为加强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鼓励各教学单位及广大教师积极申报“质量工程”项目并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9号）、《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2016-2020年）实施方案》（粤教高〔2016〕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2020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84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项目范围

（一）校级“质量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专业类项目（品牌专业、专业教学资源库）、基地类（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教师类（教学团队、专业领军人才、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教学改革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也可根据需要增设项目；

（二）省级及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以每年相关立项申报文件列明的项目为准。

第二条 项目资助

(一) 学校对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给予相应的建设资金，具体标准参见附表；

(二) 学校对获得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的追加配套建设资金，具体标准参见附表；

(三) 国家级申报项目正式获批后，由主管校领导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和项目具体情况提出配套资助、奖励（高于省级项目）标准，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四) 各项目获得的资助与奖励额度由学校每年以正式立项文件的形式予以公布。

第三条 资金预算与备案

(一) 学校教务处每年根据建设规划及相关文件足额申报“质量工程”项目的经费预算；

(二) 在资金正式拨付、使用之前教务处应当按照学校备案制要求填写备案单进行备案审核。

第四条 资金拨付

(一) 项目资金拨付视项目建设周期而定。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资助资金一次性拨付；建设周期为两年，资助资金分两批拨付：第一批拨付项目总经费的 50% 作为项目启动经费，剩余的 50% 待中期检查通过后划拨；建设周期为三年，资助资金分三批拨付：第一批拨付项目总经费的 40% 作为项目启动经费，第二批在项目第一年年度检查通过后，拨付项目总经费的 30%，剩余的 30% 在项目第二年年度检查通过后拨付。长周期项目如存在

特殊情况需调整拨付比例或一次性全额拨付的，经系（部）申请、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予以执行；

（二）奖励资金因类别而异，具体额度和时间参见附表，奖励金额由项目负责人领取，项目负责人在领取前应先行将奖励资金分配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资助资金支出范围

（一）项目资助资金不得用于发放项目组成员的劳务补贴，相关劳动贡献应在分配奖励资金时予以体现（详见学校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办法）；

（二）项目资助资金可用于以下用途：

1. 设备、耗材购置费：指用于项目实施所必需的专用仪器、设备及辅助材料购置和场地、硬件维修改造等费用；

2. 图书资料费：指用于项目实施而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等费用；

3. 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组织、参加的研讨会等费用；

4. 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调研活动、参加相关交流活动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5. 教师培训培养费：指用以完成项目而参加进修、短期业务培训等所产生的必要费用；

6. 成果费：指与项目有关的论文版面费、教材或著作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

7. 制作费：指与项目有关的网站建设费、视频拍摄及处理费等；

8. 其他费用：指与项目实施直接有关的其他支出费用。

第六条 资助资金管理

(一) 学校设立“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按照“统一预算、单独核算、分年拨付、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专帐管理；

(二) 项目建设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项目组成员共同使用；项目负责人必须组织项目组成员共同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费使用计划，经项目组成员代表签字、所在系部主管教学副主任及系主任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并严格按计划执行。所有使用项目资助经费的具体开支应当经过项目负责人许可，经许可的项目经费开支不当造成的损失由项目负责人承担责任。每年年底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经费支出报告，项目年度检查合格，方可启动下一年度建设经费。立项项目结题后，在向教务处提交项目结题报告的同时，应提交经费决算报告（附项目决算明细表）；

(三) 项目资助资金年度预算未使用部分，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但截止项目结项仍未使用的部分，该额度撤消；

(四) 项目经费使用后按支出据实凭票报账。项目负责人提出报账申请，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教务处处长审核，方可到财务处报账，有关报账要求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五) 学校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使用的核算、监督，教务处对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年度经费支出报告和经费决算报告进行初审后交财务处复审。必要时，学校可启动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

(六) 因项目建设所形成的资产均属学校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范畴，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资助一览表

项目名称	资助额度（万元）		
	校级	获省级立项 或认定追加	获省级立项追加
一类品牌专业	25	25	1. 获批省级立项后，按照校级 立项奖励标准追加奖励，项目 验收结项后不再追加。
二品牌专业	25	25	
专业教学资源库	10	10	
实训基地或公共 实训中心	50	5	2. 特殊情况下，如需加大立项 奖励额度，报校长办公会讨论 决定。
虚拟仿真实训中 心	50	5	
大学生校外实践 教学基地	20	5	
应用技术协同创 新中心	20	5	
教学团队	20	5	
专业领军人才	5	2	
高层次技能型兼 职教师	3	1	
技能大师工作室	5	2	

项目名称	资助额度（万元）		
	校级	获省级立项 或认定追加	获省级立项追加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重点项 目：0.5	1.5	
	一般项 目：0.5	0.5	
	青年项 目 0.5	0.5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0.5	0.5	